

權。惟細查每家公股金控或銀行的公股股權比重高低，或是與民股的相對差距不同，若各公股金控、銀行打算辦理現金增資引進陸銀參股，更有利中國以化整為零、蠶食鯨吞方式逐步掌控台灣金融產業主導權，達到「以商圍政」之目的。

三、此外，儘管陸銀參股國銀的比重最高以 20% 為限，但實際上放眼多家銀行，20% 已經是可拿到經營主導權的水位。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有利直接獲取台灣金融市場商業機密並間接影響重大國家金融產業政策，遂行中國商業統戰目的。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許忠信
連署人：黃偉哲 尤美女 葉宜津 楊 曜 蔡煌瑯
李應元 陳其邁 許智傑 吳秉叡 邱議瑩
何欣純 田秋堇 蘇震清 魏明谷 段宜康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等 19 人於去年 05 月 15 日提案籲請行政院勞委會應儘速依據身權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機制，勞委會復稱因國內尚無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之統計，且已有勞保條例第五十三條之失能年金保障等為由緩議本案。日前衛生署委辦「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成果報告業已出爐，且勞保條例第五十三條失能年金保障與身心障礙者合理退休機制之建立毫無干係，身權法實施至今已空轉 6 年，因此本席再次籲請勞委會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身心障礙勞工合理之退休機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徐欣瑩等 19 人前於 101 年 05 月 15 日提案籲請行政院勞委會應儘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建立合理之提早退休標準，勞委會回稱因國內尚無身障者平均餘命之統計，復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之失能年金保障等為由緩議本案。查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期末成果報告業已出爐，且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失能年金保障規定與身心障礙者合理提前退休概念毫無干係，勞委會延宕本案已達 6 年，嚴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爰此本席再次疾呼勞委會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研擬身心障礙者勞工合理之提早退休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合理退休之機制。然查該條已施行將近 6 年，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並未依法行政。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滿 60 歲有保險年資者，得領老年給付，陸續逐年要提

高到 65 歲為限。該條對一般勞工而言，或許並無問題，但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根本很難達到。因為身心障礙者受限於智能、體能等因素，而且智力退化與肢體老化速度也比一般人快的多，加上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又遠低於一般人平均餘命，其能負擔工作之平均年齡也低於 50 歲，實有必要依據各個障礙類別等級，訂出不同足以照顧身心障礙者晚年之退休標準，而非與一般人齊頭式平等。

三、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失能年金規定，係針對「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並不同於「生理狀況因障礙緣故持續退化，造成無法負荷或勝任原有工作欲提早退休」之情況；再者，退休是依據法令規定或是退休者自身工作狀況之衡量，跟評估診斷是否為失能之間毫無關係，顯見勞委會將退休和失能二者概念錯誤畫上等號。

四、目前國內已有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統計成果報告，行政院勞委會應根據該報告全盤規畫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之規定。

提案人：楊玉欣 徐欣瑩
連署人：田秋堇 江惠貞 陳學聖 何欣純 徐少萍
劉建國 楊 曜 陳歐珀 蔣乃辛 林正二
鄭汝芬 林郁方 呂玉玲 李貴敏 陳鎮湘
鄭天財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有鑑於今年中國爆發變種及新型禽流感 H7N9 流感，恐造成大規模傳染，目前已有多人染病死亡，我國於 4 月 24 日也傳出一例由中國返台的台商確診感染，與其有過接觸的 3 名醫護人員，亦出現類似症狀，目前正積極治療中。目前 H7N9 雖未確認變異為「人傳人」，但我國已出現第一起個案，建請行政院應加強對來自疫區的航空器、船舶旅客，加強防疫措施，要求旅遊及航空業者提供旅客口罩，若有明顯流感症狀旅客，應強制要求其全程帶上口罩，避免因艙內空間密閉，造成大規模的傳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有鑑於今年中國爆發變種及新型禽流感 H7N9 流感，恐造成大規模傳染，目前已有多人染病死亡，我國於 4 月 24 日也傳出一例由中國返台的台商確診感染，與其有過接觸的 3 名醫護人員，亦出現類似症狀，目前正積極治療中。目前 H7N9 雖未確認變異為「人傳人」，但我國已出現第一起個案，建請行政院應加強對來自疫區的航空器、船舶旅客，加強防疫措施，要求旅遊及航空業者提供旅客口罩，若有明顯流感症狀旅客，應強制要求其全程帶上